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 函

地址：116055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
聯絡人：吳靜惠
電話：02-23228000#8421
Email：dot_wuch@mail.mof.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13046081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保險業赴離島地區投資之具體租稅優惠
措施方案」書面報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113年7月3日大院第11屆第1會期財政委員會第20
次全體委員會議陳委員玉珍質詢事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陳委員玉珍、王委員世堅、王委員鴻薇、伍委員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李委員坤城、李委員彥秀、吳委員秉叡、林委員德福、郭委員國
文、黃委員珊珊、賴委員士葆、賴委員惠員、顏委員寬恒、羅委員明才

副本：立法院財政委員會、財政部部、次長室、主任秘書室、參事室（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財政部「保險業赴離島地區投資之具體租稅優惠措施方案」書面報告

壹、離島建設條例租稅減免措施

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下稱離島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次依離島免徵營業稅實施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上開條例所稱離島地區營業人，指向主管離島地區營業稅稽徵業務之稅捐稽徵機關辦妥稅籍登記或設籍課稅之營業人。

依上，保險業營業人赴離島地區投資（例如於離島地區投資興建不動產並出租或設立分支機構經營保險事業等），已依法於當地辦妥稅籍登記者，其於當地提供之勞務（例如出租不動產收取租金或簽訂保險契約收取保費等）享有免徵營業稅優惠，可達鼓勵保險業赴離島地區投資之目的。

貳、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租稅優惠機制

為鼓勵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明定各類型公共建設項目，同條第 2 項明定重大公共建設指性質重要且在一定規模以上之公共建設，並授權由主管機關（本部）會商內政部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重大公共建設之範圍，民間機構參與符合上開規定之重大公共建設，均得適用促參法第 36 條至第 40 條各項租稅優惠。

保險業倘依促參法第 42 條或第 46 條規定，參與政

府規劃或自行規劃赴離島地區投資之公共建設，投資總額或營運規模達各該項目重大公共建設範圍門檻，符合促參法相關租稅優惠條文及授權子辦法之減免稅適用要件並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得依促參法規定享有多項租稅獎勵，擇要如下：

一、民間機構本身可享有之租稅優惠項目，包括：

(一)5 年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

依促參法第 36 條，民間機構得自所參與該重大公共建設開始營運後有課稅所得之年度起，最長以 5 年為限，免納營所稅。

(二)興建營運期間設備投資抵減及研發人培支出投資抵減

依促參法第 37 條，民間機構得在所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特定支出金額 5%至 20%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興建及營運設備抵減率 8%、防治污染設備抵減率 13%、技術抵減率 5%、研發支出與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率 20%）；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

(三)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之減免

依促參法第 39 條，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房屋稅及取得時應課徵之契稅，得予適當減免。

二、營利事業股東投資抵減

另為協助民間機構募集資金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促參法第 40 條提供營利事業依規定認股或應募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因創立或擴充而發行之

記名股票，並持有達 4 年以上者，得以股票價款 20% 抵減當年度應納營所稅；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 4 年度抵減。

本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正促參法部分條文規定，新增公共建設類別及民間機構參與模式，並建構全國性公共建設商機媒合平臺，透過拓展民間機構得參與公共建設之項目及方式，鼓勵其參與各類促參案件。

參、結語

綜上，現行離島建設條例、促參法等相關法律已提供多項租稅獎勵誘因，保險業赴離島地區投資符合適用要件者，皆得申請適用，有助於民間參與投資於離島地區公共建設，促進離島地區發展。